

#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臺教授國字第1070097856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考核及年終工作獎金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8月14日府教學前字第1070159937號函。
- 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定有契約進用人員有事、病假合計超過28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復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其任務包括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內容、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規定。
- 三、又依本辦法第16條定有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之規定。至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再依本辦法第17條第5款定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
- 四、再依本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未依本辦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 六、有關貴局函詢旨案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 (一)有關專案考核是否規範考核等第、分數等疑義，專案考核係指契約進用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應辦理之考核類型，同一學年度同時進行年終考核與專案考核，尚無疑義，惟本辦法並無就專案考核規範各等第、分數考核事項，地方政府如有需求，得依本辦法第22條訂定補充規定辦理。
  - (二)案內林員106學年度因病延長病假達200餘天，是否應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疑義，該員106學年度申請延長病假仍符合本辦法

第16條之任職規定，應予年終考核，並應依本辦法第17條第5款規定辦理。

- (三)至林員是否得發給107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疑義，因契約進用人員係比照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爰請依該規定辦理。